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987號

原告 林雅蕙

被告 楊進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9年度簡附民字第3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晚間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因友人林雅萍與其胞妹即原告發生爭執，並互相拉扯，其為阻止原告拉扯林雅萍，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掐住原告脖子，並持自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取出之網球拍毆打原告背部，且以腳踢原告之身體，將原告推倒，致原告受有頸部挫擦傷、下背挫傷、左側膝部挫擦傷併瘀青等傷害。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044號），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簡字第578號判決認被告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在案。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醫療費用3,768元及精神慰撫金402,291元，以上合計406,069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6,06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刑事判決已經確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電
02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刑事庭認定被告犯傷害罪，處
03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在案，有
04 本院109年度簡字第57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
05 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8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09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
12 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被告既對原告為上揭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身體受
14 有上揭傷害，其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對原告自應負損
15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別
16 說明如後：

17 1.醫藥費用部分：

18 原告主張其因遭被告前揭故意傷害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害，
19 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3,768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
20 用收據可佐，惟其中原告至忘憂森林身心診所就診部分，其
21 用藥明細上所載開立藥物之適應症係自律神經失調精神安定
22 、促進消化、治療消化性潰瘍、鎮靜、延長睡眠時間、安眠
23 等情，惟原告此等症狀是否為本件傷害所致，非無疑義，復
24 未有其他資料佐證此確為本件傷害行為所生之損害，尚難逕
25 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另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於
26 108年10月31日全家便利商店消費6元及於108年11月3日
27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南營業所消費88元部分，
28 無法確知其支出明細，亦難認為本件傷害行為所支出之必要
29 費用，是經本院核算原告所提出之醫療單據，原告得請求醫
30 療費用應為本件傷害行為當日即108年10月31日於中山醫學
31 大學附設醫院外科急診所支出之1,14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告為高中畢業，從事製造業，月薪24,000元；被告為高職畢業，從事計程車司機，月薪為15,000元等情，業經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綦詳。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02,291元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請求，則屬無據。

3.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1,140元（計算式：1,140 + 50,000 = 51,14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1,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如主文第

一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審酌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均不另論述，併予敘明。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